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尼尔斯·梅尔策依照大会第 [72/163](#)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 [A/75/15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 报告员尼尔斯·梅尔策的临时报告

助长酷刑和虐待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

摘要

在本报告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尼尔斯·梅尔策根据有据可查的自欺欺人和否认的生物心理社会模式，探讨目前世界各地在酷刑和虐待问题上自满的根源，并建议紧急和积极主动地将其基于科学的结论纳入正在进行的、基于政策的全球治理改革进程，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一. 世界各地禁止酷刑和虐待与普遍存在酷刑和虐待之间的差异

1.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 75 年后的今天，几乎没有任何国际法规范可像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那样拥有如此多的共识和权威。这种禁止是全世界公认绝对和不可减损的，是不加歧视地、在所有情况下毫无例外地保护全人类，即使在战争和其他公共紧急状态下也不能加以限制，任何相互矛盾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行为本身都是非法的。各国必须在其管辖范围内防止酷刑和虐待，不得将任何人转移到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另一司法管辖区，也不得使用通过这种虐待获得的任何信息。在刑法中，违反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行为一定属于最严重的罪行，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必须作为普遍管辖权问题进行调查和起诉。

2. 在法治和三权分立的民主社会中，应在通过自由和独立新闻媒体增强权能的知情公众的严格审查下，通过及时有效的司法或纪律监督，防止或抑制任何酷刑或虐待行为。这一期望是基于在政府机构、媒体组织和普通公众中假定存在绝大多数“积极的旁观者”，由其通过以法律、道德和公共利益为指导的理性决策来确保监督和问责。

3. 然而，在实践中，体制、程序和民主保障往往远不如预期的有效。虽然酷刑和虐待在世界所有区域仍普遍存在(见 A/73/207)，但对这类虐待行为的调查和起诉仍然相对较少。即使面对令人信服的证据，纪律或司法压制往往是例外的，媒体兴趣会减弱或持续短暂，公众普遍的自满，不仅在威权政权下如此，在自由民主国家也是如此。视情况而定，可能人们会默许一系列此类虐待行为，从据称的战争罪、警察暴行、强迫审讯和惩罚性虐待，到对待不同政见者、移民和边缘化群体采取的威慑、歧视或迫害措施，或各种形式的腐败、经济剥削和家庭暴力。

4. 这一评估符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尼尔斯·梅尔策在执行任务时提出的意见。在其所有专题研究、国家访问和个人来文中，特别报告员始终发现：(a) 所有国家或多或少都受到政府透明度和问责制不足的困扰；(b) 这些缺陷有损于有效预防、调查、起诉和纠正酷刑和虐待行为；(c) 世界所有区域的公众和机构普遍对政府保密和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由此带来的酷刑和虐待风险和盛行感到自满。

5. 为了更好地了解当前治理制度普遍未能消除酷刑和虐待的根本原因，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广泛的多学科研究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通过问卷公开征集意见。¹ 在载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

(a) 概述人类决策方面的主要生物、心理和社会一环境(“生物心理社会”)因素；

(b) 确定有据可查的个人和集体自欺欺人和否认的模式，这种模式助长目前世界各地对酷刑和虐待感到自满；

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Torture/SRTorture/Pages/CallGA75.aspx。

(c) 表明寻求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任何全球治理体系必须基于经验和科学的人类行为概念，没有道德理想化或评判主义，并建立专门旨在克服人类自我破坏所产生的日益存在的风险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d) 建议紧急和积极主动地将这些基于科学的结论纳入正在进行的、以政策为基础的国家和国际治理改革进程，包括最引人注目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二. 人类决策的科学性特征

A. 传统推定

6. 纵观历史，人性问题引起了哲学家、神学家、律师、人类学家、心理学家、科学家和医生等方面广泛的争论。讨论主要集中在道德问题和经验性问题上，前者涉及人性本质上是“好”还是“坏”，后者涉及人类的决策主要是由理性、道德、情感还是本能决定的。受十八世纪“启蒙时代”的科学和哲学理论的启发，现代国家地位、政治理论和治理系统建立在三个基本支柱之上，即：(a) 法治及个人权利和自由；(b) 将权力划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c) 理性决策的假设是基于先天或后天的道德框架。²

B. 对比经验性定论

7. 然而，与传统的理性和道德假设相反，现代科学已证明，在现实中，人类的决策主要是以追求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无意识情感过程为指导的。

1. 理性与感性

8. 尽管人类被赋予以理性，但人类的大多数决策实际上仍主要是受情感冲动驱动的。这也适用于复杂的集体决策过程，而这一过程对于政治选举和任命、司法和行政监督以及独立媒体报道等宪政机构和程序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³

2. 意识与无意识

9. 人类的大部分认知发生在自觉意识之外，人类的信息处理经常用于事后合理化冲动的决定。以毫秒为单位考察认知的神经生物学研究表明，情感先于有意识

² Nayef Al-Rodhan, *Emotional Amoral Egoism: A Neurophilosophical Theory of Human Nature and its Universal Security Implications* (Berlin, LIT Verlag, 2008)。

³ Adam Lockyer and Peter Hatemi, “Genetics and politics: a review for the social scientist”,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volution, Biology, and Society*, Rosemary Hopcroft,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281-304; Charles Taber and Milton Lodge, “Illusion of choice in democratic politics: unconscious impact of motivated political reasoning”,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 37, No. 1 (February 2016), pp. 61-85; David Redlawsk, ed.,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思维进入决策流，随后往往会按照由惯例、法律和道德决定的主要社会预期对反身性情感决定进行合理化逻辑推理。⁴

3. 道德与私利

10. 在有利的情况下，人类的行为可以道德、同理心和信任为指导。但在实际或感知到的危险、冲突或焦虑的情况下，个人和集体的决策往往被感知到的短期私利所主导，由此产生的道德困境则通过包括否认事实、否认责任或否认不法性等“道德脱离”战略来压制。⁵

三. “私利”的客观构成

11. 为了理解私利决策是如何助长酷刑和虐待，应以严格客观、没有道德内涵的非评判意义来理解“私利”。在特定情况下被认为是“私利”的是由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的复杂相互作用决定的，这些因素可能像生物本能一样普遍，像民族、宗教或文化身分认同一样占主导地位，像个人成长和经历一样多种多样。从概念上讲，私利始终由身份认同成分和方向成分组成，前者决定感知的“自我”中所包括的人或物，后者决定代表自我所追求的“利益”。

A. 个人身分认同和集体身分认同

12. 人类的“自我”感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感知到的身分认同。身份认同是多方面的，因为它由多层同时存在的身份认同组成，其中既可涉及个人因素，如个人经历和偏好，也可涉及基于国籍、家庭、语言、文化、宗教、种族、民族、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基于群体的因素的集体身份认同。特别是在与潜意识本能和冲动相结合的情况下，感知到的身份认同可能是决策方面最强有力的动机之一。实际上，人类随时准备为他们认同的人、群体、价值观和目标而工作、生活、受苦，甚至往往会为之牺牲，无论是自己的肉体、政治信念、地位、声誉和财产，还是家庭、社区、国家或宗教。可以说，即使是同理心和利他行为也可被认为是植根于对他人需求和情感的认同。群体认同是一种特别强有力的凝聚因素，而且也是一种潜在的歧视性因素。⁶

13. 每个人都确立并维持定义其在自然和社会环境中的角色、取向、利益和倾向的许多平行和连续的身份认同。虽然有些身份认同可能是转瞬即逝，但另一些身

⁴ Inna Burdein, Milton Lodge and Charles Taber, “Experiments on the automaticity of political beliefs and attitudes”,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 27, No. 3 (June 2006), pp. 359-371; John Jost and others, “Political neuroscience: the beginning of a beautiful friendship”,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 35, No. 1 (February 2014), pp. 3-42; Efrén Pérez and Isaac Riddle, “Automaticity in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in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Politics*, William Thompson,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⁵ Dean Mobbs and others, “The ecology of human fear: survival optimization and the nervous system”, *Frontiers in Neuroscience*, vol. 9, No. 55 (2015), pp. 1-22; Carol Gordon and Arian Asher, “Threat and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5, No. 2 (April 2001), pp. 196-215.

⁶ Rupert Brown and Samuel Gaertner, eds., *Blackwell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Intergroup Processes* (Blackwell, 2008).

份认同则是根深蒂固的，往往会维持一辈子。就其在精神上的构思而言，身份认同不一定是恒定的，但可以在不同的时刻作为或多或少的主导因素以及作为社会荣誉或贬低被影响或改变、扩大或缩小、强调或压制、忽视或操纵和体验。

14. 对身份认同的某一方面越重视，其与感知的“自我”的关联性就越强，对其感知的利益的捍卫或追求也就越野心勃勃。例如，历史上对民族、种族或文化认同的夸大产生了结构性种族主义、定居者殖民暴力和巨大的歧视。即使不同的民族群体在一个国家和平共处了好几代人，但在日常互动中几乎没有重视他们的民族身份认同，但强调差异并将其与对立的群体利益联系起来的政治叙述也可能引发因恐惧而夸大民族身份认同，最终升级为民族紧张和暴力、甚至种族灭绝，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最臭名昭著的大屠杀以及 1994 年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事件和 1992 至 1995 年前南斯拉夫发生的种族灭绝事件。

15. 对于促使世界各地实施酷刑和虐待的动态而言非常重要，通过有意识地强调，身份认同中任何以前处于隐匿或被忽视的方面也可能很容易成为确定所感知的个人或集体“自我”（其利益有待捍卫或追求）中所包含的人或物的主要标准，或同样重要的是，也可成为确定这些所感知的个人或集体“自我”中所不包含的人或物的主要标准。

B. 制度正当化

16. 除了身体和心理上的认同，人类的“自我”利益还与所感知的对个人生存、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的这制度环境有关。因此，人类在应对危及社会、经济和政治支持制度的存在、可靠性或可信度的“制度威胁”时，其主要冲动是无意识地采取富有感情色彩的捍卫和否认战略，称为“制度正当化”。在实践中，人类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意识地倾向于不质疑其所依赖的制度，这可能非常引人注目，使官员、记者和普通公民容易忽视、容忍、保护或勾结明显的不法行为，包括酷刑和虐待、甚至大规模暴行。⁷

17. 尽管制度正当化对人权和法治具有腐蚀性，但制度正当化本身并不是一种背离，而是构成一种有据可查的一般人类倾向，在所有文化和社会阶层中都非常常见和普遍。因此，如本报告所述，通过官僚作风、漠不关心和自欺欺人的常见流程——被恰如其分地称为“平庸之恶”，系统性地共谋酷刑、谋杀、甚至种族灭

⁷ John Jost and Orsolya Hunyady,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system-justifying ideologies”,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vol. 14, No. 5 (October 2005), pp. 260-265; John Jost, Chadly Stern and Joanna Sterling, “Ethos of conflict: a system justification perspective”, i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ractable Conflict: Celebrating the Legacy of Daniel Bar-Tal*, Vol. 1, Peace Psychology Book Series, vol. 27, Eran Halperin and Keren Sharvit, eds.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5), pp. 47-59; Ben Kiernan, “Cover-up and denial of genocide: Australia, the USA, East Timor, and the Aborigines”, *Critical Asian Studies*, vol. 34, No. 2 (2002), pp. 163-192; Claudia Koonz, *The Nazi Conscience* (Belknap Press, 2003); Hannah Nam et.al., “Amygdala structure and the tendency to regard the social system as legitimate and desirable”, *Nature Human Behaviour*, vol. 2, No. 2 (February 2018), pp. 133-138.

绝，却可以而且往往被压制在自觉意识之外，即使有令人信服的证据，也让宪法制衡失效，媒体自满，广大公众处于故意无知和动机驱使否认的状态。⁸

C. 私利的基本表现形式

18. 无论特定酷刑或虐待行为的自觉意图和目的如何，下令、煽动或实施这类虐待行为以及希望得到旁观者的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潜在情感动机，几乎总是反映出通过下列一种或几种相应的动力追求基本的心理需求：(a) 自保(安全和稳定需要)；(b) 自决(需要控制和自主)；(c) 自我肯定(对自我价值、尊严和身分认同的需要)；(d) 自圆其说(正义需要)；(e) 自我陶醉(需要奖励和刺激)。

19. 在有利的情况下，这种人类基本需求和动力的自然表现有助于确保在相互尊重和同理心的基础上进行积极的社会互动。然而，当个人或集体对现实的看法因过度恐惧、创伤、病态功能障碍或情绪不成熟而被扭曲时，这些动力可能会引发助长严重侵犯人权的态度和行为，包括酷刑和虐待。

1. 自保

20. 自保的基本动力所追求的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对安全和稳定的需求。它直接源于生物的生存本能，并触发对任何真实或感知到的危险作出预防性或防御性反应。在因过度恐惧、病态功能障碍或威胁、敌视和不安全方面的创伤经历而扭曲的情况下，自保的基本动力可能会在对威胁的推测性预期或错误感知中引发侵略性、破坏性或不相称的行动，包括酷刑和虐待。⁹

2. 自决

21. 自决的基本动力所追求的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对自主和控制自己生活环境的需要。对这一基本需求的实际或感知的威胁往往会触发与面对人身安全威胁相同的生存本能。争取民族自决、政治和经济独立或摆脱奴隶制和奴役的斗争是这一动力推动集体努力方面的一般性例子。在因过度恐惧、病态功能障碍或无助、依赖、剥削和虐待方面的创伤经历而被扭曲的情况下，自决的基本动力可以引发补

⁸ Hannah Arendt, *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Penguin Books, 1977); Gary Blasi and John Jost, "System justific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implications for law, legal advocacy, and social justice",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94, No. 4 (July 2006), pp. 1,119-1,168; Furnham, Adrian, "Belief in a just world: research progress over the past decade",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vol. 34, No. 5 (April 2003), pp. 795-817; Salvador Vargas-Salfate and others, "System justification enhances well-being: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the palliative function of system justification in 18 countri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57, No. 3 (July 2018), pp. 567-590; Mikko Poutanen, "'We do not torture':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in the context of torture", in *RePresenting Magic, UnDoing Evil: Of Human Inner Light and Darkness*, Alexandra Cheira, ed. (Brill, 2012), pp. 115-130.

⁹ Daphna Canetti and others, "Collective trauma from the lab to the real world: the effects of the Holocaust on contemporary Israeli political cognitions",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39, No. 1 (February 2018), pp. 3-21; Courtenay Conrad and others, "Threat perception and American support for torture", *Political Behavior*, vol. 40, No. 4 (December 2018), pp. 989-1,009; Jeremy Rinker and Jerry Lawler, "Trauma as a collective disease and root cause of protracted social conflict", *Peace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Peace Psychology*, vol. 24, No. 2 (May 2018), pp. 150-164.

偿性努力，通过积累权力和控制他人，包括通过征服、恐吓、胁迫和歧视他人，确保自由和环境控制。¹⁰

3. 自我肯定

22. 自我肯定的基本动力所追求的是人类对自我价值、尊严和身分认同的内在需要。对人类尊严意识的真实或感知的侵犯的感受如同针对最深处的“自我”和身分认同的侵犯，因此，这种侵犯可能会引发与面对人身安全威胁相同的生存本能。在经历失足、失败、内疚或羞辱之后努力恢复个人、社区或国家自尊是自我肯定动力推动努力方面的一般性例子。在因过度骄傲、病态功能障碍或羞耻、羞辱、社会困难和压迫方面的创伤经历而被扭曲的情况下，自我肯定的基本动力可以引发出作出补偿性努力，通过对他人的咄咄逼人的羞辱、贬低和歧视来维护个人、社区或国家受到尊重。¹¹

4. 自圆其说

23. 自圆其说的基本动力所追求的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正义需要。真实或感知的不公正经历与个人、社区或国家尊严的观念密切相关，并可能引发与面对人身安全威胁相同的以生存为导向的防御性反应。当然，旨在恢复正义的主要社会工具是实施制裁、赔偿、恢复原状和其他补救措施的司法、行政和仲裁决定或解决办法。在因过度的受害者心理、病态功能障碍或受害创伤经历而被扭曲的情况下，自圆其说的基本动力可能会引发出作出补偿性努力，通过集体、不成比例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通过不断升级的自助和报复来恢复正义。¹²

5. 自我陶醉

24. 自我陶醉的基本动力所追求的是，通过开展活动承诺提供身体、情感和金钱利益，如愉悦、利润和满足，满足人类与生俱来的奖励需求。根据个人社交、经验和成熟度的不同，获得满足可以是一种强烈的、甚至令人上瘾的动力，而拒绝满足可能会被认为是极其令人沮丧、不公正的，或者在上瘾的情况下，甚至被认为是触发生存本能的严重威胁。因病态或其他方面极度缺乏同理心、自制力或情绪成熟度，或因匮乏和贫困的创伤经历，也可能在从金融和经济剥削、人口贩

¹⁰ Melissa Dichter and others, “Coercive control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lationship with women's experience of violence, use of violence, and danger”, *Psychology of Violence*, vol.8, No. 5 (2018), pp. 596-604; Pau Pérez-Sales, *Psychological Torture: Definition, Evaluation and Measur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Emily Hencken Ritter, “Policy disputes, political survival, and the onset and severity of State repress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8, No. 1 (February 2014), pp. 143-168.

¹¹ Linda Hartling and others, “Humiliation: a nuclear bomb of emotions?”, *Psicologia Politica*, vol. 46 (2013), pp. 55-76; David Lacey, “The role of humiliation in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lict in Gaza”, *Psychology and Society*, vol.4, No. 1 (2011), pp. 76-92; Clark McCauley, “Toward a psychology of humiliation in asymmetric conflict”,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72, No. 3 (April 2017), pp. 255-265.

¹² Kevin Carlsmith and Avani Mehta Sood, “The fine line between interrogation and retributio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45, No. 1 (January 2009), pp. 191-196; Caroline Drolet, Larry Heuer and Carolyn Hafer, “The role of perceived deservingness in the toleration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vol. 29, No. 4 (2016), pp. 429-455; Peter Liberman, “War and torture as ‘just desert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78, No. 1 (2014), pp. 47-70.

运和贪婪到性、偷窥狂和施虐狂的满足等方面引发补偿性、虐待或强迫行为模式，优先考虑自己的欲望和需要，而不是他人的尊严和正当利益。¹³

四. 道德推脱的主要模式

25. 在自利决定与主要道德价值观相抵触的情况下，例如，当为反击感知到的安全威胁而诉诸酷刑时，施害者和旁观者都倾向于通过所谓“道德推脱”的行为和感知策略来压制由此造成的道德困境。鉴于普遍、绝对和不可减损地禁止酷刑和虐待，以及人类心理无法在心理健康和情绪稳定不受有害影响的情况下维持持续的道德困境，如果没有道德推脱产生的有利效果，酷刑和虐待就不可能大规模发生。因此，任何认真对待根除酷刑和虐待的治理系统都必须设法减少道德推脱策略，以防止其破坏、规避或瘫痪对酷刑和虐待的防止、调查、起诉和补救。¹⁴

A. 区分道德推脱与法律正当性

26. 从心理学角度来看，道德推脱的作用是使有关酷刑和虐待的道德谴责在形式上保持不变，同时又制造“盲点”，使这种虐待行为得以在不受指责的情况下实施。道德推脱总是涉及自欺欺人地否认现实，这使施害者和旁观者得以从事、参与或默许道德不法行为，同时否认其发生(否认事实)、否认其不法性(否认不法性)或否认对其发生负有个人或集体责任(否认责任)。

27. 从法律角度来看，同样的否认事实、不法性和责任的策略也可能旨在逃避法律责任。但从定义上讲，道德推脱并不是一种有效的法律防御，而是一种自欺欺人的心理策略。因此，虽然有关道德推脱的说法决不能证明应由法律决定的酷刑和虐待问题是正当的，但这种说法可以——而且往往就是这样——严重影响法官、官员和观察员正确理解酷刑和虐待指控并对其采取有效行动的心理能力和意愿，以至于确保对这类虐待行为普遍感到自满。根据情况的不同，不同的否认策略可以重叠，也可以累加或连续地应用，个人可以这样做，集体也可以。

B. 否认事实

28. 否认事实是回避或抑制由自利决策导致的道德困境的最基本方式。重要的是，作为道德推脱的手段，否认事实的主要目的不是欺骗他人，而是通过故意无视来欺骗自己。这不是施害者为掩饰自己的罪行而建立的有意识防卫，而是机构或公众旁观者压抑罪恶感和羞耻感的无意识防卫机制。官员和个人一次又一次地断然否认和无视不法行为的发生，只是为了回避不得不承认真相的痛苦，

¹³ Tobias Hecker and others, “Treating traumatized offenders and veterans by means of narrative exposure therapy” *Frontiers in Psychiatry*, vol. 6, No. 80 (June 2015); Ewa Stefanska and others, “Sadism among sexual homicide offenders: validation of the sexual sadism scale”,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vol. 31, No. 1 (January 2019), pp. 132-137; Roland Weierstall and others, “The thrill of being violent as an antidote to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n Rwandese genocide perpetrators”,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traumatology*, vol. 2, No. 1 (2011)。

¹⁴ Kathleen Malley-Morrison and others, “Engaging moral agency for human rights: outlooks from the global South”, *Peace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Peace Psychology*, vol.21, No. 1 (February 2015), pp. 68-88。

并有可能放弃被动顺从和自满带来的舒适、确定性和安全。从心理学上讲，故意无视主要是来自自我肯定(针对内疚和羞耻)和自保(针对系统威胁)的基本动力。¹⁵

29. 否认事实是官员、记者和公民面对意想不到或不受欢迎的严重系统性不当行为指控时的一种非常普遍的反应，这一点用“什么绝不能、不可能”的口号便可概括得一清二楚。故意无视的心理作用是用自欺欺人的办法来回避在精神上或情感上无法处理或应对的幻想破灭。为保持虚假的现实感，在不知不觉中制造强大的精神盲点，使有意识的头脑能够“伪理性”地将甚至令人信服的有关严重不当行为的证据视为纯粹的“阴谋论”，转而质疑“道德倡导者”提出、转递或调查入罪指控的动机和诚信。¹⁶

30. 在实践中，故意无视使官员和法官、甚至记者和普通公民即使在面对令人信服的证据时，也可以否认发生在他们确定或联想到的政府、机构或团体手中的酷刑或虐待行为。¹⁷在与各国就酷刑或虐待的具体关切问题或指控进行正式对话时，特别报告员遇到的下列主要反应模式说明了这种模式：

- (a) 未能承认或回应正式传达的指控；
- (b) 基于所谓的形式、程序或体制障碍，回避就具体调查进行实质性对话；
- (c) 在没有任何实质性对话的情况下拒绝指控或关切；
- (d) 通过指任务负责人“有政治动机”、“缺乏公正性”、“干涉内政”或“侵犯国家主权”来转移注意力；
- (e) 通过笼统保证政府对人权的承诺、笼统指责其他利益攸关方或误导性表达抗议、愤慨和受害者心态来转移注意力；
- (f) 对受害者、证人、批评者和其他道德倡导者进行诋毁、妖魔化或指责。

¹⁵ Stanley Cohen, *States of Denial: Knowing about Atrocities and Suffering*.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Ronald Crelinsten, “World of torture: a constructed reality”,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vol. 7, No. 3 (August 2003), pp. 293-318.

¹⁶ Nadia Bashir, “Wielding a double-edged sword: public moral advocates are derogated yet influential”,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2014; Aloysia Brooks, “The annihilation of memory and silent suffering: inhibiting outrage at the injustice of torture in the war on terror in Australi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2016; Jared Del Rosso, “Textual mediation of denial: congress, Abu Ghraib,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solated incident”, *Social Problems*, vol. 58, No. 2 (July 2011), pp. 165-188; Richard Jackson “Language, polic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torture culture in the war on terrorism”,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3, No. 3 (July 2007), pp. 353-371; Jean Lennane, “What happens to whistleblowers, and why?” *Social Medicine*, vol. 6, No. 4 (2012), pp. 249-258.

¹⁷ Lance Bennett, Regina Lawrence and Steven Livingston, “None dare call it torture: indexing and limits of press independence in the Abu Ghraib scand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56, No. 3 (September 2006), pp. 467-485; Ruth Blakeley and Sam Raphael, “Accountability, denial and the future-proofing of British tortur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No. 3 (May 2020), pp. 691-709; Cătălin Mamali, “Accuracy of basic knowledge of traumatic historical events: The Armenian genocide”, *Journal of Loss and Trauma*, vol. 22, No. 2 (June 2016), pp. 99-109; Irene Bruna Seu, “‘Doing denial’: audience reaction to human rights appeals”, *Discourse and Society*, vol. 21, No. 4 (July 2010), pp. 438-457.

31. 在政府和司法当局以及机构监督机制内，故意无视造成的旁观者自满是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有效调查、起诉和惩治以及补救和康复方面的重大障碍。故意无视造成对现实的扭曲看法也常常使媒体机构无法客观地发现和揭露政府参与酷刑和虐待行为，也使普通公民无法通过民主权利解决和纠正系统性缺陷。

32. 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系统交织，例如通过竞选筹资、议会游说以及包括军事、安全、情报和惩戒部门在内的基本公共职能大规模私有化，建立总体的系统特性，其中剥削性做法造成的道德困境无法再按照民主和法治原则加以解决，而是通过故意无视来压制。发展中国家的重大腐败现象是如此，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强大工业和政府各部门之间普遍存在的勾结也是如此。在这两种情况下，受影响的治理系统失去了有效纠正自利决策造成的严重功能失调和失衡的能力，从而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设想的“和平、公正和可持续社会”和“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33. 总而言之，除非通过有关制度外设立的客观、独立和透明的监督和问责机制有效缓解这种情况，否则人类通过故意无视对制度正当化的无意识倾向将严重破坏任何政府、机构或团体的自我修复能力，并造就一种权力不受制约的环境，极易助长系统性腐败、剥削以及包括酷刑和虐待在内的虐待滥权行为。

C. 否认责任

34. 在无法否认酷刑或虐待行为发生的情况下，在职参与人和消极旁观者往往都会经历强烈的内疚和羞耻情绪。为了回避随之而来的道德困境，施害者和旁观者都倾向于通过否认责任进行道德推脱，要么参照其符合集体主要行为(分散责任)，要么是将不法行为归咎于上级、下级或外部行为体(推卸责任)。

1. 分散责任

35. 分散责任并不否认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发生，而是通过指出集体责任来否认个人责任。分散责任主要是来自自我肯定(针对内疚和羞耻)和自保(针对个人责任风险)的基本动力推动，且总是旨在“隐藏”在集体中。¹⁸

36. 分散责任得益于人类的无意识群体从众倾向，使他们的感知、推理和决策与“他们的”社会环境保持一致。群体从众促使建立一种集体身分认同和共识，从而似乎将个人的不当行为责任转移到整个群体，并被整个群体所包容。恐惧和创伤还可能助长极端群体从众或酷刑群体常态化所包含的“群体思维”。¹⁹

¹⁸ Eran Halperin and Noa Schori-Eyal, “Moral emotions in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in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Politics*, William Thompson,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Monica Luci, *Torture, Psychoanalysis, and Human Rights* (Routledge, 2017).

¹⁹ Albert Bandura,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perpetration of inhumaniti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vol. 3, No. 3 (August 1999), pp. 193-209; Janice Gibson and Mika Haritos-Fatouros, “The education of a torturer”, *Psychology Today*, vol. 20, No. 11 (November 1986), pp. 50-52 and 56-58; John Jost, Alison Ledgerwood and Curtis Hardin, “Shared reality, system justification, and the relational basis of ideological beliefs”,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vol. 2,

37. 分散责任是一种非常常见和普遍的道德推脱模式，往往被参与集体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在职人员所采用，如集会期间警察的暴行、轮奸、严重的拉帮挤对或迫害案件。但最典型的情况是，消极旁观者无论是作为政府官员(内部旁观者)还是作为记者或普通公众成员(外部旁观者)，都未能阻止、报告或压制这种虐待行为，反而采取分散责任的做法。就这两种而言，分散责任的目的是将不法行为或不作为的责任从个人分散到更广泛的群体。

(a) 施害者、煽动者和其他在职参与人

38. 就参与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在职人员而言，分散责任的目的是使他们个人的参与在符合集体行为的基础上看起来是可以接受或可以原谅的。分散责任本质上是一个行为常态化的过程，否则会被认为是错误的和应受谴责的。在极端情况下，它可能涉及“授权”环境，即政治、宗教、军事或企业领导人在其中公开或含蓄地煽动、鼓励或纵容酷刑和虐待行为，如公开声明“酷刑有用”等社会预期和接受的行为。类似的“授权”效果也可以通过同伴压力来实现，特别是在纪律处分或司法制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的情况下。²⁰

39. 比授权更微妙的是通过碎片化使酷刑和虐待行为“陈陈相因”。通过将酷刑和虐待过程分成许多独立的、专门的和看似无害的分项职能，由不同官阶层级人员执行，各参与人往往侧重于其贡献的技术细节，而不是整个过程的虐待性质。陈陈相因的做法可以将责任广泛地分散到不同的部门、机构、官阶层级和职能上。²¹

40. 常态化过程往往也伴随对更具虐待性行为的不断参与，使施害者、旁观者、媒体和公众逐渐脱敏。这一过程在宪兵的酷刑训练做法中有详细的记录，而且在社会层面上最终导致出现种族灭绝。²²

No. 1 (January 2008), pp. 171-186; Jerrold Post and Lara Panis, “Crimes of obedience: ‘groupthink’ at Abu Ghraib”,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oup Psychotherapy*, vol. 61, No. 1 (2011), pp. 48-66.

²⁰ Shannon Houck and others, “When beliefs lead to (im)moral action: how believing in torture’s effectiveness shapes the endorsement of its use”,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 40, No. 6 (2019), pp. 1,315-1,339; Herbert Kelman, “The policy context of torture: a social-psychologic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7, No. 857 (March 2005), pp. 123-134; Sophie Richardot, “‘You know what to do with them’: the formulation of orders and engagement in war crim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vol. 19, No. 2 (March-April 2014), pp. 83-90; Mary Lowth, “Does torture work? Donald Trump and the CIA”, *British Journal of General Practice*, vol. 67, No. 656 (March 2017).

²¹ Albert Bandura, *Moral Disengagement: How People Do Harm and Live with Themselves* (Worth Publishers, 2016); Herbert Kelman, “Violence without moral restraint: reflections on the dehumanization of victims and victimizer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29, No. 4 (1973), pp. 25-61.

²² Janice Gibson, “Training people to inflict pain: State terror and social learning”,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vol. 31, No. 2 (1991), pp. 72-87; Ervin Staub, “Building a peaceful society: origins, prevention, and reconciliation after genocide and other group viol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68, No. 7 (October 2013), pp. 576-589.

(b) 内部和外部旁观者

41. 为了根除酷刑和虐待，目击旁观者，无论是来自当局内部，还是来自媒体或普通公众，都必须通过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和纪律机制追究煽动者和施害者的责任。但在实践中，内部和外部旁观者都很容易受到被动性(“旁观者冷漠”)的影响。证人人数越多，各人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就越小。实际人群可能会让旁观者陷入麻木，以至于大脑显像研究显示，人们身处在人群中目睹紧急情况时需要有人出手相助的区域，其大脑活动是减弱的。²³

42. 消极旁观者往往会因为未能干预和防止酷刑或虐待行为而感到强烈的内疚和羞耻。随之而来的道德困境通过参照“其他所有人”的被动来抑制的。在实践中，内外旁观者的冷漠绝对是世界各地酷刑和虐待行为得以实现的核心。

43. 重要的是，一旦旁观者的冷漠变成常态化，那些不赞同被动态度而谴责不道德活动的积极旁观者，无论是被称为“举报人”、“道德倡导者”、“叛徒”、“间谍”还是“持不同政见者”，往往都会受到社会的制裁。²⁴ 在实践中，这些“道德倡导者”往往被消极的多数人孤立和排斥，被轻蔑地对待，被自欺欺人地视为叛徒、自私、傲慢或无礼。²⁵

2. 推卸责任

44. 推卸责任总是旨在通过指责他人的不法行为来免除个人、机构、甚至整个国家的罪责。在旨在澄清问责制问题的调查中，这是一种非常常见的初始反应模式。本质上，推卸责任可以有3种根本不同的形式，即：在领导层次、等级制度或其他权力结构内(a)“向上”或(b)“向下”推卸，或(c)通过外包给外部行为体而“向外”推卸。

(a) “向上”推卸

45. 被指控有不当行为的官员的反应几乎都是标准的，无论是有所作为还是不作为，都会声称他们“只是听从命令”。旁观者的消极态度，在极端情况下，甚至积极参与酷刑和虐待行为，确实可能是因为无法克服的个人痛苦和纯粹的生存本能造成的，尤其是在不服从的官员或进行干预的旁观者将面临严重报复风险的情况下，或者受害者被迫彼此酷刑相待的情况下。虽然这种极端情况可能会减轻个

²³ Ruud Hortensius and Beatrice de Gelder, “From empathy to apathy: the bystander effect revisited”,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vol. 27, No. 4 (August 2018), pp. 249-256; Bibb Latané and Steve Nida, “Ten years of research on group size and helping”,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89, No. 2 (1981), pp. 308-324.

²⁴ Brian Martin, “Strategy for public interest leaking”, in *Secrecy, Law, and Society*, Martin Bray, Rebecca Scott Bray and Miiko Kumar, eds. (Oxford, Routledge, 2015), pp. 219-233; Nadia Bashir, “Wielding a double-edged sword”; Lissa Johnson, “The psychology of getting Julian Assange: what’s torture got to do with it?”, New Matilda, 23 February 2019.

²⁵ 特别参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专家说，现在必须结束对朱利安·阿桑奇的‘集体迫害’”，2019年5月31日；特别报告员2019年5月27日对朱利安·阿桑奇一案的调查结果(UA GBR 3/2019)。

人的罪责，但却永远不能在法律上证明参与或默许酷刑或虐待行为是正当的(即使之合法化)。²⁶

46. 然而，即使在这种压制性的情况之外，人类也往往会感受到因执行权威人物指示而造成伤害和痛苦的个人责任感明显减弱。从心理学角度看，在服从中采取行动时，施害者的责任感、忠诚和效忠往往优先于他们对受害者的责任感和同理心。除其他外，在执行死刑的行刑者和酷刑施害者以及种族灭绝事件中，已观察到将服从置于道德关切之上的倾向。²⁷ 虽然对权威的破坏性服从是一种极其危险的人类倾向，但其影响可以通过一个凌驾于一切的上级权威的存在而被非常有效地取代，如一个有效的外部监督和问责制度，即使在上级授权的情况下也能可靠地起诉和惩罚不法行为。

(b) “向下”推卸

47. 推卸责任也会起到相反的作用，即当上级官员“授权”下属实施酷刑和虐待，并通过“洗手不干脏活”来压制自己的道德困境时。在实践中，上级官员可能会对其下属表达含蓄的期望——如“看看他们知道什么！”或“你知道怎么对付他们！”在这种情况下，虽没有就此发出明确指示，也有可能不出所料地出现酷刑或虐待行为。

48. 从法律上讲，这种“向下”授权实施酷刑和虐待不能免除授权上级的罪责，因为上级作为教唆者或在指挥和上级责任下仍负有刑事责任，也不能减轻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但从证据、道德和心理社会角度来看，“向下”推卸责任会给人一种自欺欺人的貌似可信的否认感觉，政治领导层、媒体和公众往往会感激地采纳这种做法，这样就可以方便地将虐待行为归咎于“坏苹果”或“流氓行为者”，而避免对上级责任进行更广泛的调查。为了能够“向下”推卸责任，当局已确定否认了解造成伤害的策略，包括对虐待行为细节的“协调一致和故意的无视”。²⁸

²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和七条；Mika Haritos-Fatouros, “The official torturer: a learning model for obedience to the authority of violenc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vol. 18, No. 13 (October 1988), pp. 1,107-1,120。

²⁷ Laurent Bègue and others, “Personality predicts obedience in a Milgram paradig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vol. 83, No. 3 (June 2015), pp. 299-306; Herbert Kelman and Lee Hamilton, *Crimes of Obedience: Toward a Social Psychology of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Michael Osofsky, Albert Bandura and Philip Zimbardo, “The role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execution proces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vol. 29, No. 4 (September 2005), pp. 371-393; Ervin Staub, “Obeying, joining, following, resisting, and other processes in the Milgram studies, and in the Holocaust and other genocides: situations, personality, and bystander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70, No. 3 (September 2014), pp. 501-514。

²⁸ Ruth Jamieson and Kieran McEvoy, “State crime by proxy and juridical othering”,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45, No. 4 (July 2005), pp. 504-527。

(c) “向外”推卸

49. 将责任推给外部“代理施害者”，如私人承包商、雇佣军、有组织犯罪分子、叛乱分子、甚至其他国家，进一步加强貌似可信的否认。蓄意将酷刑和虐待外给非国家行为体或其他国家可能是一种有意掩饰国家法律责任的政策。但作为道德推脱的一种策略，“向外”推卸责任并不一定意味着不法行为是故意策划或得到鼓励的，但指责外部行为体可压制不法行为产生的道德困境，从而变成“眼不见为净”。²⁹

50. 貌似可信的否认常常被用来否认国家对酷刑和虐待的责任，这些情况包括国家在内战中训练与这类虐待有关的叛乱部队，³⁰ 而且也包括出于强制审讯目的而非非常规地将被羁押人引渡到其他国家³¹ 以及目的地国通过移民政策与不安全国家勾结开展“撤退行动”，从而故意阻止移民抵达自己的管辖区，并在知情的情况下使他们面临酷刑、强奸和谋杀(见 [A/HRC/37/50](#)，第 54-57 段)。

D. 否认不法性

51. 在无法否认对酷刑或虐待行为负有责任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道德困境往往会通过否认不法性来压制。最常见的是，这涉及声称有关行为首先不符合酷刑或虐待的定义(大事化小)，或者基于功利性考虑(必要的邪恶)或歧视(基于群体的排斥)而证明是例外地正当。

1. 大事化小

52. 通过大事化小进行道德推脱始于使用委婉语言，以便对酷刑和虐待“进行消毒”，并产生一种可接受的感觉。³² 因此，除其他外，涉及酷刑或虐待的措施被委婉地描述为“强化审讯”、³³ “深度审讯”、³⁴ “轻微的身体压力”、³⁵ “施

²⁹ 同上。

³⁰ 例如见《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页，第 110 段；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检察官诉杜斯科·塔迪奇，案件编号：IT-94-1-A，判决书》，1999 年 7 月 15 日，第 117 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书，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3 页，第 430 段。

³¹ Sam Raphael, Crofton Black and Ruth Blakely, *CIA Torture Unredacted*. (The Rendition Project and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July 2019)。

³² Kimberly Rios and Dominik Mischkowski, “Shaping responses to torture: what you call it matter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vol. 45, No. 6 (June 2019), pp. 934-946; James Waller, *Becoming Evil: How Ordinary People Commit Genocide and Mass Kill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³³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酷刑就是酷刑，水刑也不例外——联合国专家敦促美国不要恢复水刑”，2017 年 1 月 30 日。

³⁴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 AL ISR 7/2018 号来文。

³⁵ 欧洲人权法院，爱尔兰诉联合王国，案件编号 5310/71，判决书，1978 年 1 月 18 日。

压技巧”、³⁶ “特别措施”、³⁷ “人力资源开发”、³⁸ “职业培训”、³⁹ “转化疗法”、⁴⁰ “威慑”⁴¹ 和“特别行政措施”。⁴²

53. 大事化小还表现在竭力将某些做法排除在酷刑和虐待的法律定义之外，最常见的是通过客观上不可持续的断言，即由此产生的痛苦或苦难虽然是蓄谋和故意造成的，但没有达到“严重”的规定门槛(见 [A/73/207](#)，第 45 段)。各国避免或阻止起诉和惩罚酷刑和虐待行为，或对这类罪行提出各种理由或时效法，或对施害者给予宽赦和大赦，这样也会产生强有力的淡化效果。⁴³

54. 在实践中，各国通过了政策、涵盖不足的定义或解释、立法和判决，使涉及酷刑和虐待的广泛行为变得微不足道，其中包括胁迫审讯、警察暴行、过度使用武力、暴力威慑移民、性别暴力、心理上的折磨、网络骚扰和家庭暴力。各国对这类虐待行为不予惩罚，公然抹黑普遍、绝对和不可减损地禁止酷刑和虐待，违反其法律义务，轻视这些罪行的严重性，并积极压制这些做法所引起的道德困境。在实践中，由此产生的对有罪不罚的预期巩固了公众和机构的自满，并鼓励酷刑和虐待继续泛滥。

55. 此外，各国例行公事地轻视国际人权机制提出关切的严重性，要么未能作出回应，要么采取不适当的形式主义、不屑一顾或咄咄逼人的回应。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一些国家以双边方式建议特别报告员将威慑移民、家庭暴力和聚众拉帮结对等普遍做法纳入酷刑和虐待范围，从而淡化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法律定义。但最令人震惊的是，安全理事会 3 个常任理事国预计会通过以身作则的方式履行其特权，却对国际人权机制采取公开的敌对立场。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不仅正式退出人权理事会，而且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针对美国人员进行任何刑事调查以制裁相威胁；⁴⁴ 中国呼吁追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不当行为”“责任”，谴责其人权关切问题公函是“无稽之谈”，“严重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和公

³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1994 年 6 月 12 日关于以色列的结论性意见([A/49/44](#)，第 159-171 段)。

³⁷ 人权观察，“‘特别措施’：中国共产党双规制度中的羁押和酷刑”，2016 年 12 月 6 日。

³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Human Resource Exploitation Training Manual* (1983)。

³⁹ [CAT/C/CHN/CO/5](#)，第 42 段；来文：2019 年 11 月 1 日的 OL/CHN18/2019；2018 年 8 月 24 日的 OL/CHN15/2018。

⁴⁰ [A/74/148](#)，第 48-50 段。

⁴¹ [A/HRC/37/50](#)，第 7、19、28 和 34 段。

⁴² 见 [A/HRC/22/53/Add.4](#)，第 179 段。

⁴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酷刑就是酷刑，水刑也不例外——联合国专家敦促美国不要恢复水刑”，2017 年 1 月 30 日；来文：2018 年 1 月 31 日的 AL ISR 7/2018；2020 年 6 月 15 日的 OL GBR 6/2020；2019 年 8 月 19 日的 AL GBR 4/2019。

⁴⁴ 美利坚合众国，2020 年 6 月 11 日第 13928 号行政命令。

然违反《联合国宪章》”；⁴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再驳斥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公函和报告，称其“具有煽动性”、“有政治偏见”和“干涉”英国司法机构。⁴⁶

2. 功利主义理由

56. 虽然国际法毫不怀疑禁止酷刑和虐待是绝对和不可减损的事实，但最近的历史上充斥着以功利主义“例外”为理由为这类虐待辩护的企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条第(2)款)。与所有其他道德推脱方法一样，功利主义辩护不是有效的法律辩护，而是一种自欺欺人的策略，目的是回避或压制因任何酷刑或虐待做法的固有不法性或默许这些做法而产生的道德困境。⁴⁷

57. 功利主义理由反映了“为目的的不择手段”的基本原理，试图在道义上将酷刑或虐待作为“必要的邪恶”合法化，以实现所谓更重要的目的。功利主义理由既不否认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发生，也不否认导致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个人、机构或国家责任，而是通过否认因具体情况而造成这种做法的不法性来压制由此产生的道德困境。声称可以为酷刑和虐待行为辩护的功利性目的取决于具体的情况，但通常涉及自利的一个或几个基本方面。

(a) 安全、自卫和自保

58. 有必要防御对个人或公共安全的威胁，这是证明酷刑和虐待正当的主要功利依据。美国司法部臭名昭著的法律备忘录将“反恐战争”中的被拘留者定义为“非法战斗人员”，日内瓦四公约的保护规定不适用于这些人，这是政府试图消除酷刑功利性理由方面存在的法律障碍的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⁴⁸ 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提取旨在证明使用“强化审讯”方法正当的信息达到防御恐怖主义威胁的目标。虽然美国政府后来承认这一解释是非法的，但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袭击事件 10 年后进行的民意调查显示，官方的功利主义理由说法似乎在公众心目

⁴⁵ 中国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回应，“联合国专家要求中国采取果断措施保护基本自由”，2020 年 6 月 26 日，可查阅以下网站：www.china-un.ch/eng/hom/t1792660.htm。

⁴⁶ 见 A/HRC/41/39/Add.3；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臣兼国会议员格兰特·沙普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正式申诉(2013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在推特上回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专家说，现在必须结束对朱利安·阿桑奇的‘集体迫害’”，2019 年 5 月 31 日，可查阅以下网站：https://twitter.com/Jeremy_Hunt/status/1134373848290353152?s=20。

⁴⁷ Monica Luci, *Torture, Psychoanalysis, and Human Rights*; Susan Opatow, “Moral exclusion and torture: the ticking bomb scenario and the slippery ethical slope”, *Peace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Peace Psychology*, vol. 13, No. 4 (2007), pp. 457-461。

⁴⁸ Karen Goldberg and Anthony Lewis, eds., *The Torture Papers: The Road to Abu Ghraib*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Manfred Nowak, “What practices constitute torture? US and UN standard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28, No. 4 (November 2006), pp. 809-841; Milan Markovic, “Can lawyers be war criminals?”, *Georgetown Journal of Legal Ethics*, vol. 20, No. 347 (2007), pp. 346-369。

中依然存在，超过 70% 的美国受访者认为 2011 年对恐怖主义嫌疑人的酷刑是正当的。⁴⁹ 同样，以色列最高法院也援引“必要防卫”来免除对审讯人员的起诉，指出由于严重怀疑受害者参与恐怖活动而使用所谓的“施压技巧”是正当的。⁵⁰

59. 基于安全和防御的功利主义理由对于实现自欺欺人的道德推脱特别有效，因为这些理由利用源于基本生存本能的强烈恐惧情绪。公开传播旨在证明酷刑是必要手段的说的例子包括“水刑有用”、⁵¹ 所谓的“定时炸弹情景”以及在主流娱乐中经无害处理的拯救生命酷刑等口号，而且还包括对某些少数群体、移民以及“暴徒”、“罪犯”、“恐怖分子”、“叛徒”和“寄生虫”等其他边缘群体进行妖魔化的政治叙述。在实践中，酷刑和虐待方面基于安全的理由往往会因保密政策而得到强化，⁵² 从而消除了施害者被追究责任的任何现实可能性，以此也大大有助于施害者、内部旁观者、媒体和普通公众在道义上进行推脱。⁵³

(b) 自由、独立和自决

60. 自由和自决的目的经常被用来将酷刑和虐待合法化，例如在争取民族自决、政治和经济独立以及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和歧视的斗争期间。在极端情况下，实现自由和自决本身很可能是一个合法的目标，但却声称要证明包括酷刑和虐待在内的一切手段是正当的。争取自由和自决的斗争通常伴随着基于群体的认同和对正义的渴望，因此，相关的道德困境往往会通过自圆其说和“我们”反对“他们”的说法而受到额外的压制，从而可以将与对立群体相关的个人排除在道德考虑的保护之外。因此，基于自由和自决主张的功利主义理由可能会引发复仇和暴行罪，包括性暴力、屠杀、族裔清洗、甚至种族灭绝。⁵⁴

⁴⁹ Andrew Pilecki and others, “Moral exclusion and the justification of U.S.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Bush, Obama, and the terrorist enemy figure”, *Peace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Peace Psychology*, vol. 20, No. 3 (August 2014), pp. 285-299.

⁵⁰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 AL ISR 7/2018 号来文和 2018 年 5 月 4 日以色列政府的答复。

⁵¹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酷刑就是酷刑，水刑也不例外——联合国专家敦促美国不要恢复水刑”，2017 年 1 月 30 日。

⁵² Greg Martin, Rebecca Scott Bray and Miiko Kumar, eds., *Secrecy, Law, and Society* (Routledge, 2015).

⁵³ Courtenay Conrad and others, “Threat perception”; Krista De Castella, Craig McGarty and Luke Musgrove, “Fear appeals in political rhetoric about terrorism: an analysis of speeches by Australian Prime Minister Howard”,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 30, No. 1 (February 2009), pp. 1-26; Joseph Spino and Denise Dellarosa Cummins, “The ticking time bomb: when the use of torture is and is not endorsed”,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vol. 5, No. 4 (August 2014), pp. 543-563.

⁵⁴ On Nazi propaganda “justifying” their genocidal policies with a purported struggle for liberation from an allegedly looming Jewish World Government, see, for example Brendan Fay, “The Nazi conspiracy theory: German fantasies and Jewish power in the Third Reich”,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History*, vol. 35, No. 2 (2019), pp. 75-97. See also Aida Arosoaie, “In the name of honour and freedom: the sacred as a justifying tool for ISIS’ and secular violence”, *Culture and Religion*, vol. 18, No. 3 (2017), pp. 278-295; Joyce Dalsheim, “Settler nationalism, collective memories of violence and the ‘uncanny other’”, *Social Identities*, vol. 10, No. 2 (2004), pp. 151-170; Fatma Ulgen, “Reading Mustafa Kemal Atatürk on the Armenian genocide of 1915”, *Patterns of Prejudice*, vol. 44, No. 4 (2010), pp. 369-391.

(c) 荣誉、尊严和自我肯定

61. 特别是在经历军事失败或民族、宗教、族裔或种族羞辱的创伤之后，而且是在经历政治或社会尴尬之后，恢复集体荣誉、尊严和爱国主义经常会被援引来压制因贬低他人而造成的道德困境。⁵⁵ 以自我肯定为目的的功利主义道德推脱往往涉及政治领导层的自我膨胀和促进建立一个没有任何错误或错误行为的理想化社会。这一过程是通过援引“文明与野蛮”和“善与恶”、“民主与暴政”或甚至“上帝的意志与撒旦势力”之间的斗争来促成的。家庭在“名誉杀人”方面也出现类似的动态。为了维护脆弱的集体荣誉和尊严感，任何背离自我肯定和理想化说法的观点或批评都会被不惜一切代价地予以压制，包括利用群体暴力和虐待。⁵⁶

(d) 复仇、报应和自圆其说

62. 由于需要自圆其说以应对感知到的不公正，叙述历史上的不公正可能会助长族裔、种族和国家的仇恨和暴力，不受惩罚的罪行可能引发绝望的报复行为，战争罪可能引发针对和平平民的残酷报复行为。基于有关恐怖分子、毒贩、性侵害犯罪者和其他“坏人”应该“罪有应得”的普遍看法，鼓吹有辱人格的待遇、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和严厉制裁等“严厉打击犯罪”的政治说辞也非常突出。从道德角度来看，这种反应模式将酷刑和虐待重新定义为对感知到的不公正的应得补偿性惩罚。⁵⁷

(e) 剥削和自我陶醉

63. 最原始和最不具魅力的功利主义道德推脱策略是用其提供的直接利益或满足来“证明”不法行为造成的伤害是“正当的”。一般来说，将个人利益绝对置于他人利益之上，会被认为是一种深刻的自我中心、心理上不成熟的理由，更容易与犯罪或病理而不是道德联系在一起。因此，虽然自我陶醉可能会激发酷刑和虐待(包括商业化或仪式化的虐待狂、性暴力和谋杀)的施害者和偷窥狂证人，但通常不会公开提出将其作为对他人施加伤害和痛苦的理由。

64. 然而，在“获利能力”、“成本效益”、“竞争力”、“外包”、“紧缩”、“顾客偏好”和“成本外部化”等经济学说辞的掩饰下，自我陶醉这一同样的理由也可使一系列剥削环境合理化，包括现代奴隶制、性剥削、人口贩运、不人道的工作条件以及健康和环境危害外部化。与否认事实和否认责任的策略相结合，

⁵⁵ Thus, the need to reverse the “shame of Versailles” was used by Nazi Germany to suppress moral concerns over its aggressive stance leading up to the Second World War.

⁵⁶ Caroline Kennedy, “The Manichean temptation: moralising rhetoric and the invocation of evil in US foreign polic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0, No. 5 (September 2013), pp. 623-638.

⁵⁷ Hannah Cooper, “War on drugs policing and police brutality”, *Substance Use and Misuse*, vol. 50, No. 8-9 (2015), pp. 1,188-1,194.

自我陶醉的功利主义优先考虑可能会导致出现严重的社会和制度盲点，这一往往可以从中利用恐吓、胁迫、惩罚和歧视来建立、强加或维持剥削环境。⁵⁸

3. 歧视性理由

65. 分组组织的倾向是人类最普遍、最有文献记载的倾向之一。作为社会性物种，人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群体成员关系来满足个人的心理需求，包括自我价值、尊严、身份认同、安全、确定性和归属感。因此，基于群体的心理过程极大地影响个人的推理、感知、情绪和行为，包括以有助于群体伤害的方式。⁵⁹

66. 群体间暴力和虐待引起的道德困境往往是在歧视性理由说辞的基础上而被加以压制，这就助长了社会群体“部落”层面的道德推脱。从本质上讲，歧视性理由尽量减少自己的社会群体(“群体内”)对另一个社会群体(“群体外”)基于群体的一系列广泛层面的虐待行为，包括种族、族裔、地域、社会经济、残疾、年龄、性别或性取向、宗教或任何其他与任何形式歧视有关的理由，并将其合法化或为其开脱。

67. 基于群体的心理过程会导致群体内成员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将群体外的成员排除在其通常道德行为界限(“道德尊重圈”)之外。这一去除身份认同的过程使个人能够给群体外成员造成痛苦，但不会感受到对群体内成员作出相同行为所产生的道德困境。基于群体的歧视和相关的道德推脱可能表现在微观层面，即个人在部落、家庭、专业团队、学校班级和军事单位内受到孤立、欺凌或围攻，并可能延伸到宏观层面的大规模暴行，如基于种族的奴役、族裔清洗和种族灭绝。⁶⁰

(a) 群体外的非人性化、诋毁和冷漠

68. 歧视性施加伤害的一种无意识心理机制是同理心降低，以至于观察者在目睹其他社会群体成员遭受痛苦时，与同理心相关的大脑活动被发现减少甚至消失。这种神经情感现象被称为“同理心鸿沟”，并已在包括种族和国籍在内的各社会群体以及包括电击、痛苦的面部表情、在脸上或手上扎针、被碎玻璃割伤或被剃须刀片划伤生殖器等各种不同疼痛中得到证实。⁶¹

⁵⁸ Brian Jarvis, “Monsters Inc.: serial killers and consumer culture”, *Crime, Media, Cultur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3, No. 3 (December 2007), pp. 326-344.

⁵⁹ Bernhard Leidner, Linda Tropp and Brian Lickel, “Bringing science to bear - on peace, not war: elaborating on psychology’s potential to promote pea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68, No. 7 (2013), pp. 514-526.

⁶⁰ Susan Opatow, “Moral exclusion and injustice: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46, No. 1 (1990), pp. 1-20; Susan Opatow, “How this was possible: interpreting the Holocaus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67, No. 1 (March 2011), pp. 205-224.

⁶¹ Matt Richins and others, “Empathic responses are reduced to competitive but not non-competitive outgroups”, *Social Neuroscience*, vol. 14, No. 3 (2019), pp. 345-358; Mark Tarrant and others, “Social identity and perceptions of torture: it’s moral when we do i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48, No. 2 (March 2012), pp. 513-518.

69. 对外部群体的同理心降低与基于群体的非人性化有关，其中涉及将“他人”视为亚人类，认为其承受人类痛苦的能力较弱。基于群体的非人性化与支持对战俘实施酷刑有关，认为自己国家的安全部队对另一个国家的安全部队犯下的酷刑在道德上错误不大，并支持战争期间对群体外平民实施酷刑和杀害可有罪不罚。在男性中，性侵犯和强奸癖性是因为将女性与动物联系在一起，并与将女性视为战利品的非人性化做法联系在一起。⁶²

70. 群体外非人性化也被用作一种防御策略，加上指责群体外受害者，反对承认集体错误行为。例如，定居者殖民国家的公民被发现在阅读有关历史上大规模杀戮的回忆读物后非人性化地对待土著人民，读者也被发现将他们的痛苦归咎于群体外酷刑受害者和仇恨犯罪受害者。当针对少数群体的犯罪得不到惩罚时，指责受害者似乎显得尤其突出，部分原因是出于使基于群体的不公正合理化的制度正当化动机。⁶³

(b) 群体内的忠诚、身分认同和美化

71. 即使是促进各群体内部实现建设性结果的过程，如合作、忠诚、凝聚力和奉献精神等，也可能促使群体之间陷入破坏性结果。因此，除了对群体外进行诋毁之外，群体内的忠诚和爱国主义等既与折磨恐怖嫌疑人的意愿有关，也与在战争期间实施暴力行为后的积极心理结果有关。⁶⁴ 群体内美化也与支持暴力圣战主义、否认群体内不当行为和妖魔化群体外受害者有关。当一个群体在文化、宗教或经济上的优越性根深蒂固时，社会往往会采用广为流传的“等级制度合法化神话”来使对从属群体的虐待和无视合理化。⁶⁵

⁶² Nick Haslam, “Dehumanization: an integrative review”,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vol. 10, No. 3 (August 2006), pp. 252-264; G. Tendayi Viki, Daniel Osgood and Sabine Phillips, “Dehumanization and self-reported proclivity to torture prisoners of wa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49, No. 3 (May 2013), pp. 325-328; Adam Waytz and Juliana Schroeder, “Overlooking others: dehumanization by commission and omission”, *Testing, Psychometrics, Methodology in Applied Psychology*, vol. 21, No. 3 (September 2014), pp. 251-266.

⁶³ Emanuele Castano and Roger Giner-Sorolla, “Not quite human: infrahumanization in response to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for intergroup kill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90, No. 5 (June 2006), pp. 804-818; Alison Sullivan and others, “The impact of unpunished hate crimes: when derogating the victim extends into derogating the group”,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vol. 29, No. 3 (September 2016), pp. 310-330.

⁶⁴ Winnifred Louis, Catherine Amiot and Emma Thomas, “Collective harmdoing: developing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erpetrator”, *Peace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Peace Psychology*, vol. 21, No. 3 (August 2015), pp. 306-312; Robert Kraft, “The good intentions of violent perpetrators: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estimony from South Africa’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Peace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Peace Psychology*, vol. 21, No. 3 (2015), pp. 359-377.

⁶⁵ Bertjan Doosje Doosje, Annemarie Loseman and Kees van den Bos, “Determinants of radicalization of Islamic youth in the Netherlands: personal uncertainty, perceived injustice, and perceived group threa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69, No. 3 (September 2013), pp. 586-604; Herbert Kelman, 2005; Bernhard Leidner and others, “Ingroup-glorification, moral-disengagement, and justice in the context of collective violenc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vol. 36, No. 8 (August 2010), pp. 1,115-1,129.

(c) 恐惧、威胁和创伤下的歧视性理由

72. 与其他心理社会动态一样，基于群体的歧视会因感知到的威胁、创伤和恐惧所激起的生存本能而加剧，以至于各群体可能会在心理上做好准备，誓死与对立群体争夺生命生存或文化生存。因此，处于恐惧、创伤、害怕或集体焦虑状态的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歧视性虐待，包括酷刑和虐待。⁶⁶

五. 结论

73. 特别报告员在 2018 年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73/207)中震惊地注意到，酷刑和虐待在世界各地继续实施，而且不受惩罚。绝对和不可减损地禁止酷刑和虐待与世界各地对这类虐待行为的自满之间的明显差异并不是一个单一的现象，而是突出了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规范雄心壮志与政府做法之间存在较广泛的差距。

74. 在联合国成立 75 年后，这一发人深省的观察暴露了当代治理系统无法系统地根除酷刑和虐待、履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以及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雄心壮志。

75. 系统治理失败的根本原因不在于缺乏专门知识、资源或规范共识，也不在于普遍存在的恶意，而在于一般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因为这些因素在整个历史上塑造了人类的决策，无论国家、文化、宗教或其他独特影响如何。

76. 与现代国家地位背后的理性和道德假设相反，大多数个人或集体决策：(a) 仍然主要以无意识的情感冲动为指导；(b) 追求感知到的短期私利；(c) 只有在事后才能根据主要的社会期望进行合理化。

77. 这也适用于复杂的集体决策过程，而这一过程对于政治选举和任命、司法和行政监督以及独立媒体报道等宪政机构和程序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

78. 人类自身利益有许多不同的方面，各个方面都旨在满足基本的生物心理社会需要：(a) 自保(需要安全和保障)；(b) 自决(需要自主和控制)；(c) 自我肯定(需要价值和尊严)；(d) 自圆其说(正义需要)；(e) 自我陶醉(需要奖励和刺激)。

79. 当因为过度恐惧、病态功能障碍或情绪不成熟或创伤经历而被扭曲时，感知到的私利可能会引发助长严重侵犯人权的态度和行为，包括酷刑和虐待。

80. 当自私自利的决策导致出现酷刑和虐待行为时，施害者和旁观者都倾向于通过基本上是无意识的自欺欺人“道德推脱”模式来压制由此产生的道德困境，即：(a) 否认事实(故意无视)；(b) 否认责任(分散或推卸责任)；(c) 否认不法性(大事化小、功利性或歧视性理由)。

⁶⁶ Eva Jonas and Immo Fritsche, “Destined to die but not to wage war: how existential threat can contribute to escalation or de-escalation of violent intergroup conflict”,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68, No. 7 (October 2013), pp. 543-558; Omar Shahabudin McDoom, “The psychology of threat in intergroup conflict: emotions, rationality, and opportunity in the Rwanda genocid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7, No. 2 (2012), pp. 119-155.

81. 道德推脱的说法决不能证明应由法律决定的酷刑和虐待问题是正当的。但作为自欺欺人的心理社会模式，这些说法严重损害政治领导人、法官、官员、媒体和普通公众准确感知有关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并对其采取行动的能力和意愿。通过微妙或严重扭曲人们对现实的看法，道德推脱说法甚至可以促使防止和起诉酷刑和虐待的复杂规范和体制框架失效，从而造成目前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自满和有罪不罚现象，往往还会通过恐吓和报复得到进一步强化。

82. 在与各国就有关酷刑或虐待的具体关切问题或指控进行正式对话时，特别报告员往往遇到本报告所述的所有道义推脱模式。在实践中，各国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公函的主要反应模式是否认事实，即使面对令人信服的证据也是如此。在无法否认发生酷刑或虐待的情况下，各国往往会否认其责任或所指控行为的不法性。令人遗憾的是，真正参与旨在确保充分和有效遵守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建设性、实质性和透明的对话仍属例外。

83. 人类与生俱来地倾向于采用自欺欺人的否认模式，这不是一种偏差，而是一种缺乏道德内涵的普遍生物心理社会事实。因此，这种倾向无法改变，但必须得到充分承认和适当管理。除非当代治理体系学会有效减轻这种模式的腐蚀影响，否则《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在世界范围内根除酷刑和虐待，或《联合国宪章》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充分实现都没有现实的前景。

六. 建议

84. 为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雄心壮志，包括根除酷刑和虐待，特别报告员建议将本报告前面以科学为依据的结论纳入正在进行的基于政策的全球治理改革进程，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其中的目标 16，旨在建设“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率、负责任和包容性机构”。

85. 根据当代科学结论，各国应承认，无论是政府官员、媒体代表还是普通公众，所有人都与生俱来地倾向于通过基本上是无意识的自欺欺人和否认过程来压制道德困境和其他不受欢迎的信息。

86. 由于这一过程具有无意识的强迫性，并通过所有文化和社会各阶层普遍存在的基于群体和制度正当化的强大动力来加强这一过程，这些倾向不能通过体制自我控制得到有效缓解，而需要通过独立的监测机制在国家和国际上进行系统的外部监督。

87. 在国家一级，所有国家都应采取严格措施，减轻政治、行政、司法和立法决策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否认模式。尤其是：

(a) 关于透明度，各国原则上应废除行政部门、行政、司法或立法程序、谈判和决定的任何保密或分类。出于国家安全、执法、数据保护和个人隐私的原因，公共利益信息的保密性应是例外的，应有限制地适用，应排除任何形式的豁免或

有罪不罚，在各种情况下，都应要求有积极的理由和独立的外部核实(如通过监察员)；

(b) 关于问责问题，各国应保证对涉及代表公共当局行事的任何人的不当行为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官员的任何不当行为，包括因失职而未能防止、调查或惩罚其职权范围内的不当行为，应给予相应的制裁，并对受害者予以全面补救；

(c) 关于媒体，各国应确保媒体可以自由和有效地充当“第四权力”，通过让当局接受系统审查来增强公众权能，使其独立于政治、经济或企业的影响；

(e) 关于民间社会，各国应促进和保护积极主动和多样化的民间社会，并提供平台和程序，使国家当局能够有效地接受和考虑人权维护者所表达的关切；

(f) 关于保护，各国应鼓励调查性新闻、举报和独立的人权倡导，将其作为旨在防止滥用权力和腐败的基本社会职能，并应保护这些活动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恐吓或定罪；

(g) 关于系统完整性，各国应废除目前普遍存在的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交织的做法以及其他破坏民主和法治的利益冲突，包括私人竞选经费筹措、议会游说和基本公共职能大规模私有化。

88. 在国际一级，各国应与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充分合作。在与这类机制的对话中，各国应保持自我审查的最高标准，按要求详细答复所有询问，有意识地避免本报告所述的主要否认模式，避免任何威胁性、攻击性或轻蔑的反应或其他破坏机制完整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行动或不行为。